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人福 1070110297▲教育部釋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私立學校是否包括私立幼兒園疑義案.....	04
教體 1070105626▲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1	
條.....	04
教體 1070102001▲修正「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04
教體 1070102880▲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05
教體 1070102881▲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05
教學 1070105161▲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06
教學 1070105263▲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06

## ◎ 政 令 ◎

主審 1070109565▲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救護車最	
低使用年限.....	07
地籍 1070086467▲修正「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	
查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07

【承前頁】

觀資 1070105201▲修訂「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08
人訓 1070104722▲銓敘部釋示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案	11
主歲 1070114270▲檢送「花蓮縣 108 年度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1

◎ 公 告 ◎

環綜 1070111363A▲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喬恩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花蓮縣環保教育宣導志工參訪計畫」委辦事項	38
觀商 1070111816B▲公告廢止玉里殯禮服務社之商業登記	38
人訓 1070092066A▲「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提升人文素養實施計畫」及「花蓮縣 105 年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學習意願具體措施」，施行期間分別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當然廢止	39
建計 1070056495A▲公開展覽「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環保公園用地)」計畫書、圖	39
地籍 1070106253A▲本縣邱延賢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39
地籍 1070104777A▲本縣李多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40
環水 1070105617▲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永鈞)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	

【接次頁】

【承前頁】

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40

文資 1070112017A▲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40

文資 1070112035A▲公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 41



# ◎法規◎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10297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教育部釋示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私立學校是否包括私立幼兒園疑義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73595 號書函辦理。（附原書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05626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1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54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545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電話：02-8771-1536）。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02001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

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6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61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張苑婷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854）。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02880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聯絡電話：02-87711988）。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02881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057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05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聯絡電話：02-87711988）。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05161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237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23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05263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70109565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救護車最低使用年限如附表，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6 月 5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71500196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86467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修正要點，請貴所於網站公告周知並適時宣導。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  
條文

二、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 (一) 簡易案件：包含抵押權塗銷、住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牌整編、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等案件。
- (二) 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三) 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
- (四) 買賣(不含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贈與、夫妻贈與及拍賣登記。
- (五) 書狀補給登記。
- (六) 其他因特殊情形，經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

前項申請標的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或申請標的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之案件，不在適用範圍內。

三、受理對象：

- (一) 花蓮縣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申請人或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者。
- (二) 經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屬本縣境內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本人或代理人。

<b>花蓮縣政府 書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觀資字第 1070105201 號
-----------------	--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7 年 5 月 10 日 TR1070000801 號簽辦理。

## 花 蓮 縣 政 府

### 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為民服務功能，提昇網站品質，維護網站秩序，提供正確、即時、便利及安全之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三、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主網站：指本府入口網站，內容著重於機關組織、業務、公告、法規、公開資訊、宣傳等公開性資訊揭露，並提供所屬機關網站及業務相關網站連結。
- (二) 單位網站：指本府各單位網站。
- (三) 活動網站：指以特定活動相關資訊為範圍之網站。
- (四) 資訊主管單位：指本府觀光處(資訊科)。
- (五) 業務主管單位：指負責維護管理單位或活動網站之權責單位。

四、本府主網站置總管理人、單位網站及活動網站置管理人，負責對網頁之管理維護。總管理人由資訊主管單位人員擔任；各單位及活動網站管理人由業務主管單位指派專人擔任，人員異動時，應即時遞補辦理網頁維護管理工作交接並填具網站管理人資料表(如附表一)送資訊主管單位辦理。各級管理人員權責如下：

(一) 網站總管理人：

- 1、負責整體網站架構規劃、運作、管理、維護、備份及主網站資料更新與彙整。
- 2、輔導業務主管單位使用網頁後端管理。
- 3、通知各單位修改、更新疏漏、錯誤或過期之網頁。
- 4、辦理各單位網站資料更新情形報表及評核事項。

(二) 單位與活動網站管理人：

- 1、各單位或活動網站連絡窗口，負責與總管理人協調聯繫及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2、負責該單位或活動網站架構規劃、建置、管理、更新、維護及備份等工作之分工



指派，必要時並得建置帳號供處內相關人員使用，以利迅速更新資料。

3、隨時上網檢視所管轄之網頁內容是否正確。

五、各級網站規劃建置及內容維護之原則：

- (一) 符合簡、淺、明確及流暢原則。
- (二) 網頁規劃應以符合民眾之需求為首要考量，並應力求內容詳實。
- (三) 網頁內容之呈現應力求美觀整齊及版面品質。

六、本府主網站規劃建置及內容維護之原則：

- (一) 經單位或活動網站申請發布於主網站之內容，申請單位負責維護其正確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 (二) 自建網頁內容於每次維護更新時，須記載最近更新日期。

七、單位與活動網站規劃建置及內容維護之原則：

- (一) 業務主管單位應負責資訊之提供及上架，應隨時上網檢視，遇有違法、不當或逾時之網頁內容時，應即時更新。
- (二) 業務主管單位進行網頁內容建置及資料維護更新時，應經由各單位主管核可後，始得發布於網站上並供民眾查詢。

八、本府各級網站網頁內容建置應遵照下列規範：

- (一) 任何檔案上傳前應先行掃毒，以維護網站主機之安全。
- (二) 機密性資料禁止上網，上網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三) 上網資料應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
- (四) 各網站維護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干擾或破壞網站上其他使用單位之硬軟體系統。
  - 2、傳送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之資料及登載與本網站設立目的不符之資訊。
  - 3、非經核准刊登具有商業性或營利性之資訊。
  - 4、擅自載入、使用、複製非法軟體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 5、上網資訊內容汙衊他人或侵害他人權益及隱私。
  - 6、利用、轉借或盜用他單位之帳號以使用本府網站資源。
  - 7、利用本網站散布電腦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電腦系統者。
  - 8、構成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行為者。

九、本府各級網站互動交流項目維護之原則如下：

- (一) 主網站：設置相關民眾回應及處理窗口（縣長信箱及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維護原則依據「花蓮縣政府電子民意信箱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單位與活動網站一意見回饋機制
  - 1、各網站如有設置意見回饋機制，應指定專責管理人員，每日應上網瀏覽並依行政程序回覆。
  - 2、有設置意見回饋機制之單位得自行訂定管理規範。

十、稽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府網站經外部相關單位評鑑成績績優，達敘獎標準時，由資訊主管單位簽准後送請本府人事處辦理相關人員敘獎。
- (二) 本府網站相關維護人員如屬約聘雇人員，績效優異，合於獎勵標準，則由資訊主管單位簽准後給予敘獎。

- (三) 因網站維護不力，損及本府形象，或經民眾投訴其因本府網站內容刊登錯誤而遭受損害，或經上級機關稽核發現重大缺失，由資訊主管單位查明責任歸屬，依失職人員過失之輕重，簽報懲處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若發生法律責任，則追究其相關人員責任。

##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網站管理人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職 稱		網站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 辦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異動	1.原任人員姓名： 2.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3.異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異動	1.申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變更 2.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網帳號： 其他說明：		
申請人		科 長	核 稿	單位主管
觀光處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原因：			
系統管理人員		科 長	核 稿	單位主管

備註：

- 1、為防密碼外洩，密碼請勿填寫於本申請表內，由本處接獲申請表後逕洽申請人取得。
- 2、網頁管理人員於維護網頁後，應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並不得帳號與密碼洩漏提供予

第三人知悉，或出借、轉讓他人使用。

3、如發現帳號或密碼有異常或使用安全受破壞時，應立即通知本處資訊單位處理。

4、如申請後端管理系統權限請於其他說明處說明欲申請權限範圍。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104722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銓敘部釋示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1025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114270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 108 年度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1 份，請查照。

說明：參照中央「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訂定。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8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編制員額 (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 特別費			
1. 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約用人員	人月 薪點	124.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u>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u>
2.臨時人員	人/月	22,000	
(九) 兼職酬金			
1.兼職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簡任	人/月	3,000	
(2)薦任	人/月	2,500	
(3)委任	人/月	2,000	
2.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授課講座			
(1)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u>27.00</u> 高級柴油 <u>24.00</u>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222 公升	
4.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261 公升	
5.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6.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7.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8.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
(十三) 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1)輕型(50cc 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上)	年/輛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 坪以內	年	5,080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120 元	
2.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80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160 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九) 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一)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 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p> <p>(二)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p> <p>1.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p>	<p>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07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 <u>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u> 」及「 <u>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u> 」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薪點	124.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2. 臨時人員	人/月	22,000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九) 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 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p>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噸		9,551	
(2)9.1~15噸		11,142	
(3)15.1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以下)		435	
(2)重型(51cc以上)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50%編列。
1.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坪以內	年	5,080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 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2.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8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租賃車輛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4,000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5,000	200 戶至 400 戶。
	村里/次	6,000	401 戶以上。
(二十二)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人/年	680	每年
雨衣	人/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人/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人/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人/套	800	每年 1 套
(二十五)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1.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2.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丙、教育部分：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工	250 200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 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60,000	
班/年		600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 基本費	校/年	12,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 班級費	班/年	900	
7. 紀念品			
(1) 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2) 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3) 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b>丁、車輛：</b>			
(一) 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 縣(市)政府： 1. 縣(市)(議)長 2500cc。 2. 副縣(市)(議)長 2000cc。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二)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92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二) 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200,000	
2. 1501cc 至 1800cc	輛	1,100,000	
3. 1500cc 以下	輛	850,000	
(四) 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五) 大客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 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六) 貨車			
1. 大貨車	輛	1,530,000	
2. 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 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2) 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七) 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含)以下公務車	輛	840,000	
(八) 警備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200,000	
2. 17 至 23 人座			
(1) 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 超過 3000cc	輛	3,150,000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十)、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p> <p>1.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p> <p>2.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p> <p>3.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輛</p> <p>4.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輛</p> <p>5.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輛</p>		<p>1,300,000</p> <p>1,300,000</p> <p>1,380,000</p> <p>1,100,000</p> <p>800,000</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標準編列預算。</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 15 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八、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p> <p>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一)、機車</p> <p>1.一般公務機車</p> <p>(1)125cc</p> <p>(2)100cc</p>	<p>輛</p> <p>輛</p>	<p>58,000</p> <p>50,000</p>	<p>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p> <p>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50,000	
(2)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5,000	
(3)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8,000	
(4)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48,000	
3.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
2.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原則。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鋼骨構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
(1)辦公大樓			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12 層	平方公尺	28,960	<p>二、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p>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p> <p>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p>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89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7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7,11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26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8,3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2,4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4,080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0,810	
6~1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96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03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1,9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66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9,1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69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03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7,18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69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36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30,120	
1~3 層	平方公尺	14,430	
4~5 層	平方公尺	15,57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8,700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
	平方公尺	7,460	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 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6、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 7、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8、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 9、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 10、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 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 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li> <li>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li> <li>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li> <li>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li> <li>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li> <li>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li> </ul>	<p>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li> <li>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li> </ul>
<p>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li> <li>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li> <li>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li> <li>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li> <li>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li> <li>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li> </ul>	

108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 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98,056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1,852	63	1,142	3,057	36,684
220	456,355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117	72	1,305	3,494	41,928
250	514,048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338	80	1,441	3,859	46,308
280	573,670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668	91	1,645	4,404	52,848
296	604,858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312	636,043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28	667,162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44	698,254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60	729,304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075	5,557	66,684
376	758,836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92	788,856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408	818,322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24	847,759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 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359,392	22,000	264,000	33,000	16,000	1,197	14,364	1,617	55	997	2,669	32,028
190	414,172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1,941	66	1,196	3,203	38,436
220	476,656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2,227	76	1,373	3,676	44,112
250	540,004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2,558	87	1,577	4,222	50,664
280	601,756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296	634,806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12	667,869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28	700,918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44	735,313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60	765,604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76	797,190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392	828,801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08	860,386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424	891,997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619	6,101	73,212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 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12 個 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 金	每月合 計	全年 12 月
220	430,395	27,434	329,208	41,151	2,028	69	1,250	1,656	5,003	60,036
250	490,067	31,175	374,100	46,763	2,338	80	1,441	1,908	5,767	69,204
280	550,350	34,916	418,992	52,374	2,668	91	1,645	2,178	6,582	78,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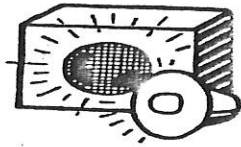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8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 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 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 金	每月合 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 員	344,868	22,000	297,000	1,617	55	997	1,320	3,989	47,868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70111363A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喬恩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花蓮縣環保教育宣導志工參訪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喬恩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花蓮縣環保教育宣導志工參訪計畫」委辦事項：辦理本縣環保志工 3 天 2 夜縣外增能學習活動，參訪台灣本島北部、西部縣市（苗栗以北沿途縣市）環保優良社區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優良環保企業等單位等。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5 月 21 日與喬恩旅行社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依雯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 321）。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111816B 號

主旨：公告廢止玉里殯禮服務社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本府 106 年 6 月 12 日府民宗字第 1060108230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玉里殯禮服務社之業務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09641575	玉里殯禮服務社	梁金連	殯葬禮儀服務業	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中正路 2 2 號 1 樓

<p><b>花蓮縣政府 公告</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2066A 號</p>
------------------------	---

主旨：「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提升人文素養實施計畫」及「花蓮縣 105 年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學習意願具體措施」，施行期間分別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p><b>花蓮縣政府 公告</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6495A 號</p>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環保公園用地)」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p><b>花蓮縣政府 公告</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06253A 號</p>
------------------------	---

主旨：本縣邱延賢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重行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邱延賢	(107)府地籍字第 000347 號	邱延賢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勝 安村永勝街 13 號	無	重行申請開業執 照。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104777A 號
-----------------	--

主旨：本縣李多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李多	(100)府地籍字第 000302 號	半畝堂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市延平街 169 號	無	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變更(原名稱:半畝堂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70105617 號
-----------------	--

主旨：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永鈞)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貴公司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永鈞)106 年 11 月 17 日府環水字第 1060216215 號函(裁處書編號:30-106-110001)。

## 縣 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112017A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登錄
  - (一) 歷史建築名稱：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



- 1、種類：宅第。
-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
-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 歷史建築本體：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31 號日式宿舍主體建築。
  -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128-7 地號，面積 708 平方公尺。
- 4、登錄理由：
  - (1) 由宿舍群建築與校園整體配置觀之，兩者應為建校歷史以來不可分離之群體，明禮國小為百年學校，本宿舍為學校歷史之重要載體。
  - (2) 建物基地環境完整，為具規模之獨棟職官舍，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具技術史價值與地區性建造類型特色。
-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1070112017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112035A 號

主旨：公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

- 1、種類：宅第。
-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60 號。
-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 歷史建築本體：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60 號舊校長宿舍主體建築。
  -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290 地號，面積 663 平方公尺。
- 4、登錄理由：
  - (1) 主建物為獨棟木造高級職官舍，常年供為校長宿舍，深具地方與該校歷史

價值。其室內隔間格局為原有樣式，屋面變化與一般所見該類房舍不同，用料考究、工法細緻，具獨特、稀少性。

(2) 主建物外加斜撐補強材，且後方增建加強磚造防颱室亦與原構配合良好，反映本地氣候特色。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1070112035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傅 崐 萁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